《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54. 將呈請書在土地註冊處針對合夥人註冊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第 133 或 135 條所述的其中一種情況下,將有關呈請書的提要,在土地註冊處針對任何屬以下情況的財產而註冊:該等財產即以身為債務人的商號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合夥人的姓名或任何別名、該名或該等合夥人的任何堂的名義、該名或該等合夥人擁有份額或權益的任何堂的名義,或以該等合夥人中任何人的配偶的姓名,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財產。

(1993年第8號第30條;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0號第5條)